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延期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14日和2016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变更提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受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委托，由副董事长胥邦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7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572,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219,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6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352,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9,1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1,8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9,1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1,8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9,1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1,8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9,1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1,8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9,1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1,8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5、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配售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8、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9、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302,9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反对4,267,5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659,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反对4,267,5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151,6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4,418,8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反对4,41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302,92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反对4,267,5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弃权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659,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反对4,267,5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9,928,86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

反对4,382,96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弃权58,19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488,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反对4,382,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弃权5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燕、杨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